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清算交割銀行
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(以下稱清算交割銀行)前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，成為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參加人，並簽訂清算交割銀行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（以下稱約定書)，茲同意將約定書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如下，且除本同意書之修正條文外，餘悉依原約定書辦理。

其他

第十五條　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相關法令、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　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

名　　稱：

負　　責　　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